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熊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湯○○ 同上

梁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劉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(已退休)

魏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沈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查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離職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吳○○(下稱請求人)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○樓之房屋，因同址 5 樓頂樓長期種植花、樹漏水而受損，請求人就此向法院訴請損害賠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評鑑法官熊○○明知 5 樓住戶有過失，竟讓鑑定人就已遭破壞之現場進行鑑定，

而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以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○號民事判決突襲駁回請求人之訴；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湯○○故意曲解證人之證詞，違法不闡明心證，以該院 106 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再度突襲判駁；請求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受評鑑法官梁○○、劉○○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、第 469 條之 1 之規定，認請求人非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以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並以 107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請求人支付對造律師費用確定；請求人對前揭確定裁判聲請再審，最高法院受評鑑法官魏○○、沈○○復於再審中無視請求人有利之提證，分別以該院 107 年度台聲字第○、○號裁定駁回，因認本件受評鑑法官即上述歷審法官熊○○等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、2（補充理由狀追加）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三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

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所為之鑑定不當、任意曲解證人之證詞、無視請求人有利之提證、未闡明心證突襲判決，以及濫用法令枉法裁判等各節，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、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，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。然請求人前揭所指均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末以，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第四審，請求人如對法院確定之裁判表示不服，自應檢具事證，依循再審、非常上訴等法定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始為正辦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
委員 莊喬汝  
委員 郭玲惠  
委員 廖福特  
委員 蔡守訓  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科員 張詠婷